朔城区沙塄河乡人民政府

2021年部门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目录

**[一、单位概况](#_Toc5949)**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_Toc21204)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三、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834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_Toc74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678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1464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36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620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726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33)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_Toc13584)

**[四、 名词解释](#_Toc13389)**

第一部分概况

1. 主要职能职责

1、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执行上级党委、政府的决定和命令以及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的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部署。

2、制定并组织实施本乡社会和经济发展规划。预算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以及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计划生育等综合性工作。

3、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完成财政计划，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

4、向本乡党委、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和村委会的工作，抓好基层政权建设、乡村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促进各项社会事业的健康发展。

5、保护社会公民所有的合法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财产。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合法经济权益。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加强综合治理，处理好各种利益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6、完成上级党委、政府下达的其他各项工作任务。

1. 部门机构设置

朔城区沙塄河乡人民政府是一级预算单位，下设综合办公室、党建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党群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事务站等7个科室，管理本行政区19个村民委员会。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我单位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决算公开报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总计2848.93万元、支出总计2848.93万元。与 2020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1788万元，支出总计增加1788万元。主要原因是：乡村环境整治补助资金增加、人员增加，工资、补助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2848.9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528.93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 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2848.93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424.22万元 ；项目支出2424.71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848.93万元、支出总计2848.93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1788万元，增长62.76%。主要原因是：乡村环境整治补助资金增加、人员增加，工资、补助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528.93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468万元。主要原因是：沙塄河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项目增加、沙塄河乡农村改厕资金增加、沙塄河乡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及相关费用增加。

2.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528.9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行政运行377.62万元，占14.93%、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15.49万元，占8.5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出0.4万元，占0.11%；死亡抚恤1.7万元，占0.15%、伤残抚恤12.04万元，占0.4%、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73.64万元，3%、义务兵优待86.1万元，占3.5%、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9.83万元，占0.53%、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110.65万元，占4.47%、其他农村生活救助0.86万元，占0.13%、乡镇卫生院6.32万元，占0.2%、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40万元，占1.4%、农村社会事业1088万元，占43.02%、其他农业农村支出95.64万元，占3.78%、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85万元，占3.36%、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8.18万元，占0.03%、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277.46万元，占10.97%、其他支出40万元，占1.5%。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当年调整预算数2528.93万元，支出决算为2528.93万元，完成当年调整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24.2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98.01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385.43万元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2.57万元；公用经费26.21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26.21万元和资本性支出0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一般公共财政拨款支出决算1.48万元，与2020年一致无变化。其中：公务接待费1.48万元，与2020相比无变化。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320万元，本年支出32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沙塄河乡拨付朔州市生活垃圾发电炉渣综合利用项目征收补偿及相关费用－－沙塄河乡拨付朔州市生活垃圾发电炉渣综合利用项目征收补偿及相关费用320万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6.21万元，比2020年减少211.24万元，降低88.97%，主要原因是移除了村级运转管理费。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我单位政府采购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0万元。

3、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3辆， 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1. 绩效管理情况

(1)我乡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开展了绩效自评，今后将加快支付进度，严格把控支付流程，加快支付进度，确保资金安全，支付高效。

2021年度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38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104.7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目14个,支出168.89万元。其中乡镇综合经费1万元、沙塄河乡人民政府新招录选调生工资福利3.53万元、2021年新录用公务员工资及费用18.49万元、沙塄河乡打击私挖滥采工作经费10万元、沙塄河乡纪检办案经费3万元、未发生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奖励资金1万元、党建经费20万元、乡镇综合经费33万元、沙塄河乡人民政府乡镇运转经费15万元、东官井村朔南佳农合作社并拨付看管费用6万元、组织部长期聘用人员补助0.7万元、沙塄河乡信访维稳和司法救助资金6万元、沙塄河乡60岁退役士兵、优抚、四清借干、义务兵追加预算11.27万元、沙塄河乡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及相关费用40万元。

公共安全支出项目1个，支出0.4万元，主要是：组织部长期聘用人员生活补助0.4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目10个，支出294.82万元，主要是：康天发预留死亡补助0.85万元、赵成元死亡补助0.85万元、退役军人事务员长期聘用人员补助12万元、沙塄河乡60岁退役士兵、优抚、四清借干、义务兵追加预算－－沙塄河乡60岁退役士兵、优抚、四清借干、义务兵追加预算3.23万元、退役军人事务员长期聘用人员补助70.4万元、退役军人事务员长期聘用人员补助4万元、沙塄河乡60岁退役士兵、优抚、四清借干、义务兵追加预算－－沙塄河乡60岁退役士兵、优抚、四清借干、义务兵追加预算82.1万元、退役军人事务员长期聘用人员补助9.83万元、民政局长期聘用人员生活补助22.56万元、沙塄河乡特困人员追加预算89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项目2个，支出46.32万元。主要是：组织部长期聘用人员补助6.32万元、疫情防控经费40万元。

农林水支出项目10个，支出1554.28万元。主要是：沙塄河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项目100万元、乡村环境整治补助资金988万元、朔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农村人居环境）预算指标的通知－－沙塄河乡2021年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农村人居环境）17.08万元、沙塄河乡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经费0.15万元、农村改厕资金78.41万元、提前下达2021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沙塄河乡2021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85万元、组织部长期聘用人员补助8.18万元、2021年产粮大县中央奖励资金（朔城区沙塄河乡人民政府）200.5万元、村级管理费76.96万元。

其他支出项目1个，支出40万元。主要是：新基建和基建配套专项资金－－新基建和基建配套专项资金（沙塄河乡人居环境整治工程项目）40万元。

5.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区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结余分配**：反应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其他需要解释的名词**。